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蕭以青
　　蕭正晟
　　蕭正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珊瑩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主文欄附表二編號甲之備註欄應更正為「按蕭正晟1/2、蕭正宏1/2之比例維持共有」，編號乙之備註欄應更正為「按陳宥瑋336/420、陳珊瑩84/420之比例維持共有」。

二、原判決理由及理由欄「蕭以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蕭以青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游峻弦